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

「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」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 面試日期：113 年 02 月 01 日 (星期四)。
- 二、 面試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備查驗身份，並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及應試。
- 三、 面試及報到地點：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5 樓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會議室。
- 四、 考生請攜帶最具代表性作品原作，或著作論文 (二者均帶最高五件)，應與報考送審資料或著作論文內容相符；同時，考生於考試當日之報到及布置時間至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6 樓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討論教室，依准考證編號放置於桌上並自行完成陳設布置，所方僅提供桌子以供擺放，若需台座、吊掛及電源延長線等設備請自行準備。
- 五、 請考生於面試結束後 30 分鐘內取回原作品或著作論文，若考試委員提前審畢即可提前取回，逾時未取回之作品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六、 考生報到及面試時間表：
 1. 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。
 2. 面試每次 1 人，每人約 15 分鐘 (考生自我介紹 3 分鐘，委員問答 8-12 分鐘)。
 3. 本次面試以口頭應答為主，所方不提供多媒體展示所需設備 (如電腦、投影機等)。
 4. 面試時間預計為 9:00 開始，於 11:15 結束，結束時間為略估，還請依現場實際狀況為準。

場次	報到及布置時間	面試時間	准考證號
第一場次	08 : 20 - 08 : 50	09 : 00 - 11 : 15	面試依准考證號碼順序 4120001-4120009

- 七、 注意事項：若考生有身體不適，請主動告知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- 八、 聯絡人：江之陵助教，電話：02-2272-2181 轉 2174。